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牛迺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2.3114 公顷(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)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.311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2.2404 公顷(其中耕地 3.1510 公顷、园地 3.8634 公顷、林地 3.5342 公顷、草地 1.098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934 公顷)，未利用地 0.0710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12.311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031.381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288.086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牛𤄎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,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,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1.2311 公顷)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.2311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2311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231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082 公顷、林地 0.8229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二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231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

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8.808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大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乌石村大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苏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中新镇乌石村、大田村土地面积共 184.671 亩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